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重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為1.417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安非他命吸食器貳組均沒收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重恩分別於112年10月25日14時40分許（下稱前案）及同年月30日13時55分許（下稱後案），遭警方查獲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3、3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前案查扣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另前案所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手機2支及後案所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則均係為被告所有且其為該二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請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宣告沒收之。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1 文。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
02 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03 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
04 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
05 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
08 緝字第343、3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卷宗及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案查扣之白色結
10 晶（檢驗後淨重為1.417公克）1包，經送鑑定結果確係含有
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
12 醫驗字第810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按（臺灣
13 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462號卷第21頁），足認
14 係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予沒
15 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
16 個，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17 一部，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
19 此敘明。

20 (二)另被告為警於前案查獲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
21 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經被告自承在卷，亦有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考（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
23 隊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675505號卷第5、21頁），爰依刑法
24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而被告為警於後案查獲
25 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被告雖否認為其所有，並指
26 稱為同案被告劉峙霆所有，然該物係在被告所駕駛之車內查
27 獲，且經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峙霆證稱為被告所有，衡情應為
28 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復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存
29 卷可考（見屏東縣○○○○○里○○○○○000000000000號卷
30 第13、40頁），亦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
31 收。至其餘扣案物品即手機2支，並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證

01 明為供被告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是檢察官此部分聲請單獨
02 宣告沒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王震惟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